

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合建绿勘协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合肥市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弘扬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调动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业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工作深入开展，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“2023年度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评选范围为全市城乡建设系统（包括市、县（市）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学会、在肥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开发、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技术咨询、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等）以及其他为推动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作出积极贡献的个人。

拟评选表彰先进个人不超过 2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先进个人：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；
2. 爱岗敬业，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有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，努力学习业务知识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，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；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钻研业务，勤奋进取，无私奉献，作风正派，勤政高效；
4. 工作责任心、事业心强，团结同志，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；
5. 本年度内未发生相关事故、较大影响的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须按要求填报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，其中的主要事迹要求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在 500 字以内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（含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）一式六份，采用 A4 纸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(三) 请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会秘书处，并请同时提交申报表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

(四)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09 号 2 楼。

联系人：刘从、王娟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5262、62638005

邮箱：hflvkan@126.com

附件：1、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2、合肥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先进个人申报表

